新北市歷史建築「淡水渡船頭燈杆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公開說明會 公告

一、 說明會依據及事由

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4條第5項及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18條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，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在地市民朋友出席進行意見交換。

二、 計畫案內容要旨

「淡水渡船頭燈杆」於1951年（民國40）設立，設立時名稱為「淡水港前導燈」，為綠色方型鋼架，燈下設置白色三角形日標，綠色電力發光燈，與「淡水港後導燈」一對，視覺呈現兩點一線時是引導船隻自安全水路入港的標示。後因淡水漁港機能衰退，淡水第二漁港新築，「淡水港前導燈」失去原有功能，改為「燈杆」；另「淡水渡船頭燈杆」設立時為於離岸水上，因1980年代環河道路填河造陸工程，河岸外推成為今日「燈杆」立於陸上之樣貌。

本案標的「淡水渡船頭燈杆」於2023年4月24日公告為新北市歷史建築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4條與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3條，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，作為後續文化資產修復工作與再利用之基礎。

為增進公眾參與，依法辦理公開說明會，說明「淡水渡船頭燈杆」歷史背景與未來再利用規劃，期廣納各方意見，藉由說明會凝聚共識。

三、 說明會地點

新北市政府淡水區五里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5號5樓)

四、 說明會時間

114年2月12日下午2時30分。

五、 主管機關

新北市政府

六、 執行單位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七、 參與人員

在地市民朋友、里長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承熙建築師事務所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

八、 意見提出

本次會議參與者於公告期間至會議結束前，得以書面向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表示意見，後附意見表(如附件)。

請以下列方式提供相關意見予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：

1.地址：231014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。

2.電子郵件：ai0996@ntpc.gov.tw。

請利用以上方式提出，或於會議當日提供予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現場人員，俾利彙整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新北市歷史建築「淡水渡船頭燈杆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
建議意見表</td></tr>
<tr><td>建議意見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回復單位：　　填復人：</td></tr>
</table>